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公告

第 389 号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农业机械 专项鉴定大纲的公告

根据《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备案管理规程》（农机管〔2021〕2号）和《安徽省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管理办法》（皖农办机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，我厅制定了《螺旋塔式牧草培植设备》等5项专项鉴定大纲，采用了《平床式粮食干燥机》等2项专项鉴定大纲。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安徽省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（目录）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2023年10月19日

附件

安徽省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（目录）

序号	大纲编号	大纲名称	备注
1	DG34/Z 014—2023	螺旋塔式牧草培植设备	制订
2	DG34/Z 015—2023	手扶履带式台刈机	制订
3	DG34/Z 016—2023	茶叶红外紧条机	制订
4	DG34/Z 017—2023	种子包装机	制订
5	DG34/Z 018—2023	床土种子输送机	制订
6	DG43/Z 016—2022	平床式粮食干燥机	采用
7	DG32/Z 013—2023	空气源热泵机组	采用